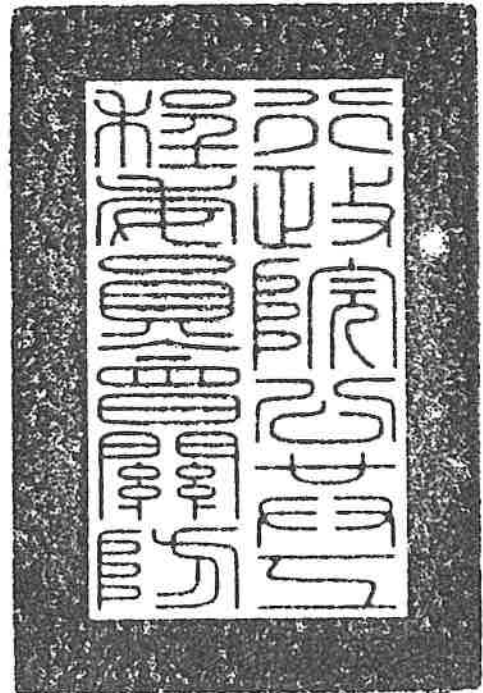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0945號



修正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二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二條之一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

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

第二條、第二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，其訂定招標文件、招標、決標、訂約、履約管理、驗收及爭議處理，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、協辦或會辦。但一定金額之採購，應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、協辦或會辦。

前項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、協辦或會辦之事項，不包括涉及技術規格及查驗等實質或技術事項，但採購專業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，仍得提出意見。

第一項所定一定金額為公告金額以上。但駐國外機構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。

第二條之一 駐國外機構辦理前條一定金額之採購，其無採購專業人員者，應由國內機關或其他駐國外機構之採購專業人員承辦、審核、協辦或會辦代之。

前項洽由國內機關或其他駐國外機構之採購專業人員承辦、審核、協辦或會辦代之者，得以書面、電子化或人員支援方式辦理。